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7年10月2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于2017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7-035）。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